## 航道通告

粤穗航道告〔2018〕12号

##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广州市北部水厂一期工程——厂区(含原水管、河涌改造)工程施工的通告

## 各有关单位:

广州市北部水厂一期工程——厂区(含原水管、河涌改造)工程即将施工,为保障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施工日期: 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30日。
- 二、施工地点: 白坭水道广和大桥下游2.2公里河段左岸。
- 三、施工内容: 溢流管施工。
- 四、临时助航标志:
  - (一) 临时航标概位
- 1. 在施工区域上、下游150米处, 航道左侧各设置左侧浮标1座, 合计2座侧面浮标。

- 2. 在施工区域上、下游200米处, 航道左侧各设置1座施工警示标志, 合计2座施工警示标志。
  - (二) 航标名称和灯质
- 1. 左侧浮标采用HF1. 5米黑色浮鼓, 夜间发绿色单闪灯光, 闪光周期 (0.5+3.5) 秒。
- 2. 施工警示标志: 采用4m×3m黄底黑字黑色边框标牌,标杆颜色为黑白相间,标牌正面显示"前方施工注意安全"字样,夜间不发光。

## 五、注意事项:

- (一)请航经该航段的船舶慢驶通过,加强瞭望,严禁会船追越,以策安全。
- (二)工程提前或延后竣工、临时助航标志随工程施工结束 而撤销,不再另行发布通告。

以上各节,请互知照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,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城区航标与测绘 所。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18年 11月 21日印发